

证券代码：839708

证券简称：英思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瑞安律师事务所安建忠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公司将公布《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各方监督下提升董事会工作水平，进而促进公司发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公司将公布《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履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面向社会公布《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各方监督下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进而促进公司发展。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公告的《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3 时至 14 时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联系人：雷永龙 联系电话：0472-6916202 传真：0472-691606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6、《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